畢業校友會客規定

**一、會客時間如下：（時間到請主動離開）**

**上午09：00~11：00  
下午14：00~16：00**

**二、會客**對象只能為師長，不得私自攜帶外食給學弟妹。

**三、先透過守衛室電話與老師確認姓名及人數後，經老師同意後實可入校並約好碰面教室。**

**四、請於守衛室登記個人資料，並提供身份證件（健保卡）換會客證，並隨身配戴在胸前明顯處。**

**五、會客地點請於一樓辦公室，嚴禁上到2樓以上教學區。**

**六、請穿著端莊合宜之服裝，勿著背心拖鞋。**

【違反會客規定者，將不得再次會客】